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19-258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新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、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，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02），报告中所提及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邮储银行”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19)苏 0582 执 7609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(2019)苏 0582 执 7609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情况：

申请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

被申请人 1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电公司”）

被申请人 2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 3：钟玉

案由：执行

（一）、(2019)苏 0582 执 7609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邮储银行与光电公司、康得新、钟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苏 05 民初 282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邮储银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

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24 条的规定，责令光电公司、康得新、钟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光电公司、康得新向邮储银行支付 152,950,410.51 元；
- 2、钟玉对光电公司债务中的 682,955.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3、向邮储银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- 4、负担申请执行费 220,350.00 元。

（二）、(2019)苏 0582 执 7609 号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邮储银行与光电公司、康得新、钟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被申请人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，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目前上述案件进入执行阶段，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2019)苏 0582 执 7609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25 日